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手续费收取标准确认书

客户填写栏			
客户姓名		期货资金账号	
客户手续费率收取标准			
业务类型	费用明细	手续费模板设置	手续费优惠相关说明
期货	交易及交割手续费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所_____倍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倍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平今优惠
期权	交易及行权（履约）手续费		
备注			
客户确认栏			
<p>本人/本单位确认并接受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元期货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的变化调整手续费标准，但应当将调整后的手续费收取标准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客户可自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3日内与公司协商。客户参与交易的，视为同意公司调整后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2. 遇新品种上市的，国元期货应当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生效时间以国元期货通知为准，客户可自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3日内与公司协商。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客户同意公司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3. 期货交易投资者保障基金按照不高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每年期货公司分类监管结果收取，本表中期货交易手续费不包含投资者保障基金； 4. 客户交易的期货、期权品种如涉及交易申报费，则按照交易所标准收取； 5. 客户手续费收取标准经客户签字（盖章）后生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客户签字（自然人/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单位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日 期：</p>			